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4〕9号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精神，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64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要求，结合新绛县工作实际，对《新绛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进行修订，

形成了《新绛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将相关事项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行政许可事项“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修改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新增行政许可事项“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由县应急管理局实施。

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新增行政许可事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由县公安局（含指定的派出所）实施。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等情况，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严格遵照执行《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实施规范（2023年版）》，认真落实《新绛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本级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认领完善本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

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

附件：新绛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新绛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一、认领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41 项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	省财政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级	省档案局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	省电影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4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级	省发展改革委	县政府（由行政审批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5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7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8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0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2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3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4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6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8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9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21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3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24	机动车登记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25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26	非机动车登记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7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8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9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0	普通护照签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1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3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4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35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36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级	省广电局	县文旅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37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级	省广电局	县文旅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8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级	省广电局	县文旅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39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级	省广电局	县文旅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40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1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县交通运输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42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43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44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45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46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47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8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49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50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51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5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3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54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55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县政府（由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56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县级	省交通厅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7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县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58	涉路施工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9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60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级	省教育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61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	省教育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62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	省教育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63	校车使用许可	县级	省教育厅	县政府（由教育局会同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4	教师资格认定	县级	省教育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5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 乡级	省教育厅	县教育局、各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66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林草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67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68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69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7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林草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71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72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3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74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政府（由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75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76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政府（由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77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政府（由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78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79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级	省民政厅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80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级	省民政厅	县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81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	省民政厅	县民政局（由民宗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2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级	省民政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83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级	省民政厅	县政府（由民政局承办）	《殡葬管理条例》	
84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级	省民政厅	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8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县级	省能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86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级	省能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8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县级	省能源局	县政府（由行政审批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能源领域
88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级	省能源局	县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89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	省能源局	县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90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1	动物诊疗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92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93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9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9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96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政府（由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97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级	省农业农村厅	各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98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9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00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政府（由行政审批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01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02	渔业捕捞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03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104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05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06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7	农药经营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农药管理条例》	
108	兽药经营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兽药管理条例》	
109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	
110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11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政府（由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1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13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14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5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16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17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18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级	省气象局	县行政审批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19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级	省气象局	县行政审批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20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级	省气象局	县行政审批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21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级	省侨办	县委统战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122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级	省国防动员办（省人防办）	县行政审批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3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级	省国防动员办（省人防办）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24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级	省人社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25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级	省人社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126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级	省人社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2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级	省人社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128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级	省人社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12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30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1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32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33	食品生产许可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34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35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6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市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37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138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39	企业登记注册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实施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40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4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3	取水许可	县级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44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45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46	河道采砂许可	县级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4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48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49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县政府（由行政审批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5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1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2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53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4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级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55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	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新绛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6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级	省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157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县级	省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58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县级	省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59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级	省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160	事业单位登记	县级	省委编办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级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6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63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级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64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级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65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6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级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6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16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级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69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卫体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70	医师执业注册	县级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72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3	护士执业注册	县级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4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卫体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75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级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76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77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级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78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	省文旅厅	县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79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	省文旅厅	县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80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	省文旅厅	县行政审批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	省文旅厅	县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82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	省文旅厅	县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83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级	省文物局	县政府（由行政审批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4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级	省文物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5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级	省文物局	县政府（由文旅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6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级	省文物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7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级	省文物局	县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8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级	省文物局	县文旅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9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	省消防救援总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0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	省新闻出版局	县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191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级	省药监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2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级	省药监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93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级	省药监局	县市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194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	省应急厅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95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	省应急厅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196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	省应急厅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197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级	省应急厅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19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级	省应急厅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9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	省应急厅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0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01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02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3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7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供水条例》	
208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9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供水条例》	
210	燃气经营许可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11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1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政府（由行政审批局承办）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13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14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绿化条例》	
216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7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18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1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2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2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2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2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24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	省自然资源厅	各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5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22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22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22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229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政府（由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30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政府（由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31	临时用地审批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32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3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政府（由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34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3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36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级	省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 （由民宗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237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	省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238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级	省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 （由民宗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39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	省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240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级	省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级	省烟草局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二、确定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立行政许可事项 2 项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县政府（由行政审批局承办）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2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营运证	县级	省交通厅	县政府（由行政审批局承办）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存。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印发
